

北京师范大学资源学院文件

资办[2014]1号

资源学院关于成立“土地资源与城乡发展研究所”

和“生态水文与水土资源综合利用研究所”的决定

根据资源学院学科建设发展的需求，经院党政联席会研究，决定成立“土地资源与城乡发展研究所”，聘请刘彦随教授担任所长，王玉海教授担任副所长，成员为刘学敏、康慕谊、李强、李波、徐培玮、金建君、姜广辉、周丁扬。

成立“生态水文与水土资源综合利用研究所”，聘请李小雁教授为所长，赵文武副教授为副所长，成员为李晓兵、哈斯、赵文武、王宏、王佩、马育军。

取消“资源管理与土地资源研究所”。

